**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培育e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**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**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１.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
２.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
３.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3名或優勝學生。

４.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決賽者。

（二）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三、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；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，26班以上者推薦2名。

（二）決賽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南區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１.北區： | （1）參加學校： | 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**、**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 |
|  | （2）比賽地點： |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wlsh.tyc.edu.tw）。 |
| ２.中區： | （1）參加學校： | 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。 |
|  | （2）比賽地點： |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chsh.chc.edu.tw）。 |
| ３.南區： | （1）參加學校： | 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不含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。 |
|  | （2）比賽地點： |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臺南女中）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。 |

四、舉辦日期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應於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06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**止**，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，逾期不受理。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106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，各校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106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；106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，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（二）決賽：各區訂於106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9時全國各區同時舉行比賽。

五、決賽作文題目及時間：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，並由承辦比賽試務學校國立臺南女中製發試卷，作文時間為100分鐘。

六、評審：

（一）決賽評審，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內容30%，結構20%，文法20%，修辭20%，標點與拼字10%。

（三）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初賽：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。

（二）決賽：

１.參加決賽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２.評選得獎學生**每區30名**，包括**優勝10名**及**佳作20名**，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
３.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（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1人），由服務學校依「優勝者嘉獎2次、佳作者嘉獎1次」之標準予以敘獎。

八、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於106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於國立臺南女中網頁統一公布。

九、獲得優勝作品於106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得由國立臺南女中於網頁統一公布。

十、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準時於106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8時50分進場，9時開始舉行比賽，逾9時（即比賽開始後）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**參加決賽學生以穿著學生制服為原則**，攜帶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及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，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
（四）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1紙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國教署另行規定。